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准经)税非告(2025)1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)规定,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税务局

2025年01月02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纳税人名称	课征主体类型	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 或其他有效证 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 认定日期	预计公 告日期
1	12152723 67693869 9J	内蒙古准 格尔经济 开发区机 关后勤服 务中心	单位纳税 人税务登 记	张恒	152***** ****1817	准旗沙圪堵镇 准格尔北路	2024-12- 01	2025- 01-02
2	91150622 MACE1KXB 1F	内蒙古公 路工程咨 询监理有 限责任公 司纳龙高 速监理项 目管理分 公司	单位纳税 人税务登 记	王楠	150***** ****0137	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旗开发 区富民路北 准格尔旗亿 荣泰农业科 技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院 内北侧大楼	2024-12- 01	2025- 01-02
3	91150694 MAOR5RC4 1D	内蒙古祥 升泰农牧 业发展有 限责任公 司	单位纳税 人税务登 记	陈东祥	152***** ****3610	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开发 区准格尔北 路三源小 区东10号 底商	2024-12- 01	2025- 01-02